

(上接D4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元/股缴纳申购款。

(三) 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1年5月5日(即5月5日)至2011年5月9日(即5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组织了三场“一对多”推介会,共有4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8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元/股-2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11年5月11日(即5月11日)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 1. 27.27倍-30.3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 36.85倍-49.9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算为30,788万股)。

四) 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16日(即5月16日)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1年5月4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5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5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1年5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2011年5月10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1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2011年5月1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11年5月12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5月13日(周五)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5月16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T+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2011年5月1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Q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Q日为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

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Q日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 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5月4日(即5月4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即5月11日)及2011年5月12日(即5月12日)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个(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高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1,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排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则:
Q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发行;
Q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Q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Q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

6.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二) 申购款项的缴付

1. 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申购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 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08”,若注明或不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20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36
联系人	邵彦博
联系电话	021-63213454
收款行(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15290
联系人	白俊霞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9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崔慧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薇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上海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露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040001108
联系人	吴铁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184330000253
联系人	许波凌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20291
联系人	顾建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芳
联系电话	021-38882833
收款行(十八)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5110280485
联系人	朱皓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十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828
联系人	金雯
联系电话	021-28966128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3. 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5月12日(即5月12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下式计算: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零股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之后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 2011年5月16日(即5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情况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并同时披露国海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部出具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 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1年5月16日(即5月16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3.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出现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 1.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及时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 2.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5月13日(即5月13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83702462、0755-83716979、0755-83702472。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住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39号
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联系人:周乔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峰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电话:0755-83702462、0755-83716979、0755-83702472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张亦谦、邓芸娟、程一天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1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6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5月10日,公司在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进伟先生主持,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 关于选举徐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 关于选举刘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1.徐新建先生简历

徐新建,196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担任研究开发法律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徐新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它部门的处罚。

2.刘进伟先生简历

刘进伟,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年9月至2011年3月在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房财务公司财务部经理、龙翔财务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住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刘进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它部门的处罚。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蔡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蔡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1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召开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刘进伟先生、刘学军先生对第一、二、三、四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1.沈东进先生简历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四)召开地点: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11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9楼909室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二)联系电话:401147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告编号:2011-029
本人,作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